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公示

为支持全省供销社系统推进综合改革，按照《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即将下达各地。为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聚焦改革重点任务和领域，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现将4810万元省级综改资金拨付有关市（州）、资金分配明细和全省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方向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省供销社			
总体目标	2022 年目标			
	目标 1: 促进基层社高质量发展, 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 改善服务设施,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目标 2: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 促进增加投资, 完善经营设施, 优化网络布局, 提升信息化能力。			
	目标 3: 促进县域服务资源整合, 推动流通主业向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拓展, 探索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生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100 万亩
			新增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50 个
			新增基层社示范社数量	≥20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资控股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7%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农民生产生活能力明显提升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流通设施和能力	调运供应绿色农资量、推销农产品量较上年度明显增加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明显增加、优质农产品品质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算表

单位名称	资金分配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汇总	4810
成都市	306
自贡市	143
攀枝花市	115
泸州市	237
德阳市	128
绵阳市	283
广元市	454
遂宁市	216
内江市	215
乐山市	225
南充市	335
宜宾市	368
广安市	190
达州市	213
巴中市	367
雅安市	353
眉山市	136
资阳市	135
阿坝州	126
凉山州	165
甘孜州	100